

# 基隆市武崙國中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敘獎實施要點

111.6.30 訂定

## 一、依據：

- (一)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
- (二) 基隆市武崙國中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獎勵協助輔導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師提供學生適性教育活動並善盡職責、用心輔導。

## 三、獎勵對象：

- (一) 普通班導師。
- (二) 資優班教師。
- (三) 資源班教師。
- (四) 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教師。

## 四、敘獎標準：

1. 每學期參與 IEP 或 IGP 會議，並定期輔導並填妥輔導紀錄 B 表，交於特教組或資優組留存。
2. 用心經營融合環境，如協助安排班級義工，建立積極合作親師關係，主動與各科教師溝通學生學習需求，適當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有確實事蹟者。
3. 積極投入教學輔導工作，並隨時依學生程度調整課程內容，自編教材，彈性評量，具有相關成效者。
4. 其他對服務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貢獻。

以上符合任一敘獎標準將敘嘉獎一支，以一學年計，且不以重複累計為原則。

## 五、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